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23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。

洪文曙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洪依茹，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呼阅控股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呼阀控股与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）及中汽新能源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柯焱签订《增资协议》，确认公司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对中汽新能源的债权11,334,730元转为对中汽新能源10.18%的股权。同日，黄柯焱与呼阀控股及其董事洪依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认缴出资中的45,445,982.30元（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40.82%）、54,554,017.70元（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49%）分别转让给呼阀控股和洪依茹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0元。2023年11月9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。

呼阀控股参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合计56,780,712.30元，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0.05%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挂牌公司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且未及时提交停牌申请。

呼阀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一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第

八条、第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洪文曙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六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公司董事洪依茹参与且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六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呼阀控股向我司提交了书面申辩。

呼阀控股主要申辩理由为：一是公司涉及的本次交易不属于违法交易；二是对投资者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；三是公司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；四是此次行为属于对制度文件学习理解不够导致的违规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我司认为：

第一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履行审议、停牌程序及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；第二，《事先告知

书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理，已经综合考虑了违规行为的市場影响、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、比例等考量因素；第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制度文件的学习理解不够，不构成正当的免责事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决定：

给予呼阔控股、洪文曙、洪依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呼阔控股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8 月 6 日